

#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醫學院第 1 次主管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9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醫學館 3 樓 314 會議室

主席：陳震寰院長

出席人員：郭博昭副院長、林寬佳所長/兼副院長、凌憬峰主任、傅淑玲所長、阮琪昌所長、李新城所長、鄭瓊娟所長、雷文攻所長、傅立葉所長、紀凱獻所長/兼主任、吳俊穎所長、黃心苑主任兼副院長、林逸芬主任

請假人員：王錦鈿所長/主任（李美璇副教授代）、楊定一所長（郭博昭副院長代）、許瀚水所長

## 壹、主席致詞

一、本學期新任主管：生資所吳俊穎所長

二、本（108）學年度招生概況：（附件一）

班別	碩士班			博士班		
	名額	缺額 (含未註冊)	註冊率	名額	缺額	註冊率
公共衛生研究所	26	0	100%	12+6(代招境外)	0	100%
醫務管理研究所	11	0	100%			
傳統醫藥研究所	10	0	100%	6	0	100%
環境與職業衛生研究所	12	0	100%	3	2	33.33%
生物醫學資訊研究所	27	0	100%	4	-2	100%
腦科學研究所	21	0	100%	11	-1	100%
國際衛生碩士學位學程	2	0	100%			
公共衛生碩士學位學程	9	0	100%			

三、本院醫學二館國際交流中心復工，目標將於本年度 10 月中旬完工。未來將提供更多元化的國際生與本國交流機會，同時將不定期安排全英文演講，落實國際化之策略。

四、本院各項獎助學金：

（一）本院 108 年獎助學金目前已執行了勞僱型兼任教學助理聘用、科技部獎助學金及獎助學金之預算，依本院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原則，最後餘額將做為獎學金。預算表如（附件二）

（二）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院勞僱型兼任教學助理（TA）已完成媒合聘用作業。本院各系所總計 24 門課程提出申請，總計名額需求共 36 名（碩士 30 名、博士 6 位名）。經公告徵選後，共 60 人提出申請，已聘 36 名。

系所需求申請	申請人次	已聘用人數	聘用比率
36	60	36	100%

- (三) 研究生獎助學金作業將於近日發文，請各所提供名單即可。依往例，11月發放(10月、9月追溯)。分配表如(附件二-2)
- (四) 科技部獎學金申請作業，請各單位提出推薦名單，於10月3日前送本院核定。
- (五) 108學年度醫學院各項獎助學金申請作業時程表(附件二-2)及相關辦法，已公告於本院網頁「獎助學金專區」，請各所務必轉知所屬可線上查詢相關資訊。

五、本院第二年外部資源分配概況及原則：

- (一) 本院第二年資源分配以「培育傑出新聘教師」及「獎學金」為二大指標。
- (二) 維持配合款之原則，任何補助申請均由系所、院共同分擔。
- (三) 鼓勵各系所應拓展財源，如校友募款、開設在職專班、推廣教育及產學合作。

六、人才延攬策略：

- (一) 為鼓勵各單位延攬優秀人才，各單位可隨時啟動尋才機制，並具備空間條件，依本院人才延攬作業程序，與院長面談商議用人策略，院長可協助募款網羅人才。

系所陳報甄選結果時，如有特殊需求條件(如特殊薪資待遇、研究設備需求等)，應備齊相關資料，以利討論。

擬明年8月起聘之新聘教師，須於本年度12月底前完成延攬、申請程序，以利本院協助籌募經費，提供優質條件以網羅人才。

- (二) 請各系所提供新聘教師介紹影像，以放置於各單位及本院網頁。

七、本學期末最後一次主管會議，將安排各單位進行業務報告。屆時將以三大領域為單位，進行分組報告。各領域可自行安排報告內容及方式。

八、本院學期主管會議安排如下，原則每月召開一次，如遇當月有其他主管級相關會議(招生委員會、院務會議)，則暫停一次。

場次	日期/時間	備註
1.	108年10月17日(四)下午2:00	
2.	108年11月14日(四)下午2:00	
3.	108年12月12日(四)下午2:00	
4.	108年01月09日(四)下午2:00	期末報告

九、本院擬規劃辦理學術專題講座，邀請本院十年發展建設計畫基金培育之亮點人才或其他傑出人才演講。

演講對象：全校師生

時間：上午11:00~12:00(結束後供餐)；或下午18:00~19:00

地點：守仁樓膺才廳

場次：擬訂每學期至少一場

十、教師評估：本院將於近期籌組教師評估辦法工作小組，其擬訂宗旨在於建立教師輔導機制，每二年檢視提出需協助之教師，由各系所主管提出輔導計畫，如需經費支援，本院會協同所屬單位給予經費上之協助。

## 貳、業務報告

- 一 陽明/交大媒合會活動規劃（郭博昭副院長）
- 二 院務執行報告（林寬佳副院長）
  - （一）醫學院未來發展
  - （二）醫學院獎助學金

##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院入學優異清寒（弱勢）獎學金實施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院 108 學年度碩博士入學優異獎學金申請作業細則，業經本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主管會議修正通過，以各所全職生人數計算，碩博士生獎學金分配人數計 54 名（碩士班 40 名、博士班 14 名），補助第一年，第二年表現優秀的學生另案補助。
- 二、為應因本經費來源（十年建設基金）對本獎學金之入學優異獎學金的清寒外加要求，擬設置本項獎學金實施要點。
- 三、檢附本院入學優異清寒（弱勢）獎學金實施要點草案及申請表。

決議：

- 一、修正後通過，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三。
- 二、表格修正重點以經濟狀況審查為要項，如助學貸款、居住情況、在職或其他收入、本獎學金對經濟上的幫助等。
- 三、本（108）學年度本獎學金可追溯至 9 月，如有缺額，可寄存至明年使用。

案由二、本院成績優異獎學金實施細則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院研究生助學金實施辦法，業經本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主管會議通過。依該辦法第八條，為獎勵本院成績優異之學生，設置本項獎學金。本獎學金經費來源為研究生獎助學金。
- 二、檢附本院成績優異獎學金實施細則草案。

決議：

- 一、無異議通過。（附件四）
- 二、明年擬依經費狀況，調整本院研究生獎助學金分配順序及比列，研議設置「成績優異獎學金」保障名額，各所碩、博士班各一名。

案由三、修正本院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原則第五條第二項，請討論。

說明：

- 一、本辦法業經本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醫學院第 5 次主管會議通過，為增加審核之彈性與時效，擬修正為經本院相關會議通過即可。
- 二、本次修正重點：分為四大項：

修正後	原條文	說明
五、科技部優秀博士生獎學金： (一)。 (二) 申請資格：由各系所自博士班一年級新生推選名單(不含在職進修生)， <u>經相關會議討論</u> ，再由 <u>所屬學院</u> 院長圈選核定。不再支領本院其他獎學金。	五、科技部優秀博士生獎學金： (一)。 (二) 申請資格：由各系所自博士班一年級新生推選名單(不含在職進修生)， <u>經本院招生委員會</u> ，再由 <u>所屬學院</u> 院長圈選核定。不再支領本院其他獎學金。	增加審核之彈性，擬修正之。

三、檢附修正後本院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原則全文。

**決議：無異議通過。(附件五)**

**案由四、修正本院經費補助原則第四條第二項，請討論。**

說明：

一、本辦法業經本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醫學院第 1 次主管會議通過，考量經費來源之靈活運用及作業時效，擬修正由院長視經費狀況核定之。

二、本次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原條文	說明
四、新進教師開辦費： (一)。 (二) 本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方案：除學校補助之開辦費， <u>經院長視經費狀況核定</u> ，由院支給支援經費：	四、新進教師開辦費： (一)。 (二) 本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方案：除學校補助之開辦費， <u>另經本院人力資源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特聘專案教師由院長核定)</u> ，由院支給支援經費：	考量本院經費運用及作業時效，擬修正之。

三、檢附修正後本院本院經費補助原則全文。

**決議：無異議通過。(附件六)**

**案由五：修正本院新聘專任(專案)教師延攬作業程序第 4 條第一項，請討論。**

說明：

一、本院新聘專任(專案)教師延攬作業程序本學期已開始實施，礙於本院人力資源委員會成員專長有限，為配合各單位延攬各領域之優秀人才，確實提供良好的延攬建議，除本院人力資源委員參與延攬建議，擬加列其他相關專長之學者專家與會。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原條文	說明
4. 進行甄審	4. 進行甄審	本院人力資源委

修正後	原條文	說明
<p>(1) 辦理公開演講、安排面試、試教等，請本院安排<u>相關專家學者2名參與。(人力資源委員會委員至少1名)</u></p> <p>(2) 撰寫徵選過程記錄。</p>	<p>(1) 辦理公開演講、安排面試、試教等，請本院安排<u>人力資源委員會委員 2名參與。</u></p> <p>(2) 撰寫徵選過程記錄。</p>	<p>員成員專長領域有限，故擬增列其他具相關領域專長之專家參與人才延攬建議。</p>
<p>4. 陳報甄審結果</p> <p>(1) 人力資源委員會委員提送評估報告陳院長核閱。</p> <p>(2) 結果推薦陳報：系所應擇優提出推薦候選人選，超過1名者得排列優先順序，向院長面談報告，必要時得請候選人出席。</p> <p>(3) <u>系所陳報時，如有特殊需求條件(如特殊薪資待遇、研究設備需求等)，應備齊相關資料，以利討論。</u></p>	<p>4. 陳報甄審結果</p> <p>(1) 人力資源委員會委員提送評估報告陳院長核閱。</p> <p>(2) 結果推薦陳報：系所應擇優提出推薦候選人選，超過1名者得排列優先順序，向院長面談報告，必要時得請候選人出席。</p>	<p>如有特殊需求條件(如特殊薪資待遇、研究設備需求等)，應備齊相關資料，於陳報時提出討論，以利本院協助籌募經費，提供優質條件以網羅人才。</p>

三、檢附修正後本院新聘專任(專案)教師延攬作業程序全文。  
決議：無異議通過。(附件七)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3時45分)